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6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瑞鹄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6月2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98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398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3194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供抵押担保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7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本次发行抵押物的资产评估值为37,384.72万元;同时,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6月2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瑞鹄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65”。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4.3980亿元瑞鹄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39.8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瑞鹄模具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95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97”,配售简称为“瑞鹄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83,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397,95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0%。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97”,申购简称为“瑞鹄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6月22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瑞鹄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瑞鹄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瑞鹄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97”,配售简称为“瑞鹄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T日)。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95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瑞鹄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95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瑞鹄模具”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6月2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997”,申购简称为“瑞鹄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瑞鹄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6月2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98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1.3194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即3.0786亿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
电话:	0553-5623207
联系人:	何章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 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40.47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587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02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4.47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60.474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48.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37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1126831%,有效申购倍数为4,736.4894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144,4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55,620	55.51%	13,677,168	71.00%	0.0478956164%
B类投资者	11,060	0.21%	41,407	0.21%	0.0374385172%
C类投资者	2,277,780	44.28%	5,545,187	28.79%	0.0243446997%
总计	5,144,460	100.00%	19,263,76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1,243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2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26 9726
末“5”位数	97884
末“6”位数	706053
末“7”位数	6985758
末“8”位数	19435469 69435469 74466661
末“9”位数	0876072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2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扬凯睿”)持有公司股份23,63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乐扬凯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乐扬凯睿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乐扬凯睿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2,70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32,560	5.63%	IPO前取得:23,632,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954	0.64%	2021/12/23~2022/5/20	集中竞价交易	8.77-15.84	36,701,259.62	未完成:1,493,046股	9,961,937	2.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9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98.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9.0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079.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合精密”A股1,079.3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75,4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783,929,000股,配号总数为197,567,85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75678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52.59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9.78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5844645%,有效申购倍数为4,067.609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

福元医药于2022年6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元医药”A股3,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61,2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104,814.6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35356%。配号总数为161,048,1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1,048,1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73.5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70606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600,000	4.74%	1.45%	否	否	2022年6月20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